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森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3,399,990.50	662,418,657.16	6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86,418,001.36	347,839,287.60	9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297	5.5073	58.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8,733,237.71	19.47%	710,015,519.35	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61,618.69	-7.91%	109,851,127.32	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170,790.85	-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6300	-2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44	-12.66%	1.6495	2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44	-12.66%	1.6495	2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50.07%	25.19%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52.23%	24.05%	-13.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3,26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04,769.00	委托银行保本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287.64	主要系厂房转租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147.95	

合计	4,976,171.6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显示屏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整合期，部分中小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行业内的并购重组也在加快，市场份额向具有品牌、渠道、技术、资金和规模的企业集中，尤其是向行业内上市公司集中，行业内竞争在加剧。LED照明由于门槛不高，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份额分散，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市场呈现同质化的竞争格局，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未来，在LED显示屏领域，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LED照明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形成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则很难获得快速发展。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产品（如丰富小间距系列产品）和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巩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和市场推广力度，尤其是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继续保持和扩大海外销售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带来的品牌效应、资金优势等，不断的推进产品、技术、渠道和管理等多方面的创新，继续扩大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LED应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近年来LED产品应用日趋普及，上游外延片和芯片行业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产能扩张、成本下降，由此给中下游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较大空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LED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LED全彩显示屏产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分别为10,802.39元、10,534.97元和9,974.72元，平均售价2013年较2011年下降7.66%。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相关产品价格的下降将成为LED应用行业发展中的必然趋势，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将加剧这一趋势。由此，公司面临着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及产品创新，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策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海外市场是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公司LED显示屏等产品已销往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7,493.53万元、44,634.59万元和58,182.0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3%、71.57%和79.75%，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于国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业务拓展投入，通过在海外设立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支持，加大渠道开拓力度，巩固和扩大国际业务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开拓的投入，使国内市场业务占比得到合理提升，以分散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LED全彩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08年12月起由13%上调至14%，自2009年6月起从14%再次上调到17%。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7,493.53万元、44,634.59万元和58,182.08万元，2011-2013年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672.26万元、3,067.49万元和5,591.7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8.87%、30.32%和48.92%。如果将来国家对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幅度过大，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2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65%	20,167,066	20,167,066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24%	15,125,303	15,125,303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9.24%	15,125,303	15,125,303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5,601,962	5,601,962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950,366	2,950,36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12,971	912,9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国有法人	1.16%	912,971	912,971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2%	642,242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67%	528,437	254,00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53%	418,33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巍	642,242					
李东璘	418,339					

马宁	377,7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55 期 (季胜) 集合资金信托	283,73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74,437		
焦胜军	257,000		
陈智明	200,590		
魏娟意	198,336		
彭秋和	195,000		
孙惠明	15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为一致行动人。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三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公司无法获悉。</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p>股东 魏巍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2,2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2,242 股。</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40	0	0	202,2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971	0	0	912,97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17	0	0	75,11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4,000	0	0	254,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4,000	0	0	254,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54,000	0	0	254,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54,000	0	0	254,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54,005	0	0	254,0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194	0	0	249,19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30	0	0	94,63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59	0	0	78,85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15	0	0	47,3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46,698	0	0	346,69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12,971	0	0	912,97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任永红	15,125,303	0	0	15,125,30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7月31日
邓江波	15,125,303	0	0	15,125,30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7月31日
丁彦辉	20,167,066	0	0	20,167,06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7月31日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5,601,962	0	0	5,601,96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7月31日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0,366	0	0	2,950,36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63,160,000	0	0	63,16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421,134,326.96	179,347,442.82	134.81%	主要系公司股票发行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500,000.00	120,000.00	316.67%	系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	32,322,992.77	5,007,407.01	545.50%	主要系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预付款增加及预付公司厂房租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8,804,941.86	12,969,333.60	45.00%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146,204,932.70	95,228,316.30	53.53%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145,000,000.00	105,000,000.00	38.10%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522,184.89	1,429,552.38	-63.47%	主要系费用摊销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4,474.10	-	-	主要系公司预付惠州厂房工程款所致。
9	应付账款	180,808,507.38	135,953,312.53	32.99%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0	预收账款	108,354,250.99	57,440,711.41	88.64%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金	-7,160,860.56	8,579,660.32	-183.46%	主要系外销收入增加，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19,745,047.98	3,989,004.69	394.99%	主要系部分老股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710,015,519.35	496,075,436.28	43.13%	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467,005,235.95	311,700,152.27	49.83%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5,523.52	3,609,560.10	61.9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交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加。
4	销售费用	64,178,369.96	44,408,233.33	44.5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工资及提成、奖金等有所增加，其他销售费用也相应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5	管理费用	56,284,096.65	39,173,678.31	43.68%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管理成本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6	财务费用	-5,441,065.11	2,028,269.53	-368.26%	主要系公司资金规模增加,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1,363,222.64	-172,737.36	689.19%	主要系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	投资收益	2,904,769.00	-	-	系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373,440.62	521,901,429.39	43.97%	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到客户货款增加所致。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相符。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50,992.95	39,866,516.73	30.06%	系公司外销收入增加,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22,656.51	300,063,023.75	67.74%	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采购原材料等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4,148.02	55,741,402.60	47.87%	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开支增加所致。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000,000.00	-	-	系公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公司银行保本理财业务系于2013年10月开始。
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9,508.72	-	-	系公司收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000,000.00	-	-	系公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661,700.00	-	-	系公司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2,100.00	-	-	主要系公司股票发行代收的老股转让款等。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80,239.17	9,069,334.22	576.79%	主要系公司股票发行代为支付的老股转让款等。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情况持续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亿元,实现净利润1.1亿元。由于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订单大幅增长,深圳原有的生产场地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的扩张。同时,公司惠州工业园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为了打破产能瓶颈和有效利用资源,公司从8月开始加快了深圳原有显示屏生产线向惠州工业园搬迁的进度,公司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基本完成了生产线的搬迁。由于产线的搬迁,影响了产能和交期,进而影响营业收入。目前,搬迁后的惠州显示屏生产线已恢复正常,为第四季度的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2、公司今年以来不断加快国际化的步伐，在香港设立了公司，并在筹划设立巴西公司、迪拜公司、俄罗斯公司等，加强已设美国公司和德国公司的运营建设和团队建设，不断派遣员工到海外公司工作并在当地招聘员工，推动服务的本地化，全球范围内进行艾比森工程师ACE的认证，显示屏海外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5亿元，同比增长43.47%，继续保持行业出口领先优势。显示屏国内销售发展势头强劲，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同比增长52.88%，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3、显示屏小间距系列产品线持续不断丰富，产品质量、性能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小间距产品在2014年9月召开的天津达沃斯论坛和意大利卡地亚当代艺术基金会中心等重要场所使用。2014年1-9月，公司小间距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1.1亿元，同比增长约230%。

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利用公司人才、技术、品牌、管理和资金的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加强成本的控制，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陆续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

1、新的X系列户外高端显示屏研发项目完成，新开发的户外高端显示屏实现了超低功耗，功耗可在原有基础上降低50%，10000nit每平方米功耗仅有400W,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部分产品的功耗已经完全能够媲美美国达科公司的产品。

2、A系列间距1.6和1.9的户内小间距产品研发已经完成，新的产品拥有卓越的显示效果和高可靠性，采用全方位的4K系统集成解决方案，A1.9的可视角度达到170度，属于世界领先水平。

3、公司第三代色度校正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校正效果达到亮度误差小于0.2nit,色度误差小于0.15%,属于世界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1	37,918,727.84	5.34%	28,793,218.44	5.80%
客户2	27,933,267.12	3.93%	17,887,900.49	3.61%
客户3	27,693,499.58	3.90%	17,563,718.76	3.54%
客户4	19,155,842.52	2.70%	15,553,809.95	3.14%

客户5	14,986,243.06	2.11%	13,887,898.85	2.80%
合计	127,687,580.12	17.98%	93,686,546.49	18.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前五大客户名单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只有一个客户仍保持在前五名，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及所需时间较难确定，且客户群体数量较多，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内部管控，积极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企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一、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p>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p>			
--	---	--	--	--

	<p>决议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p> <p>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p>			
--	---	--	--	--

	<p>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p>			
--	---	--	--	--

		<p>金, 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p>			
--	---	--	--	--

	<p>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二、</p> <p>本人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p>			
--	---	--	--	--

	<p>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 则由本人履行该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p>			
--	---	--	--	--

	<p>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三、在本公司就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及公司将依法购回或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二级市</p>			
--	--	--	--	--

	<p>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自愿按履行上述义务相等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p>			
--	--	--	--	--

		<p>相应市值的股票，为履行上述义务提供保障。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四、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p>			
--	--	--	--	--	--

	<p>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p>			
--	---	--	--	--

		<p>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李海涛和赵凯</p>	<p>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二、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p>			
--	---	--	--	--

	<p>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p>			
--	---	--	--	--

	<p>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p>			
--	--	--	--	--

	<p>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公司将本人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为履行赔偿义务提供保证，直至本人履行赔偿义务完毕。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p>			
--	---	--	--	--

		<p>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公司董事肖群、李黑虎、牛永宁和何晴</p>	<p>一、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公司将本人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为履行赔偿义务提供保证，直至本人履行赔偿义务完毕。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本人</p>			
--	---	--	--	--

		<p>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李海涛、鲍凯、张文磊和陈玲</p>	<p>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二、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p>			
--	--	--	--	--

	<p>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 东权益合计数÷ 年末公司股份 总数，下同）情 形时（若因除权 除息等事项致 使上述股票收 盘价与公司上 一会计年度末 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不具可 比性的，上述股 票收盘价应做 相应调整），本 人将依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审议<公 司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公司股 价的预案>的议 案》的相关规定 履行增持公司 股票的义务。本 人不因职务变 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 述承诺。在启动 股价稳定措施 的前提条件满 足时，如本人未 按照上述预案 采取稳定股价 的具体措施，将 在公司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采 取上述稳定股 价措施的具体 原因并向公司</p>			
--	--	--	--	--

	<p>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p>			
--	--	--	--	--

		<p>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公司将本人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为履行赔偿义务提供保证,直至本人履行赔偿义务完毕。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公司监事陈志峰、李松涛和曹同生</p>	<p>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p> <p>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p>			
--	--	--	--	--	--

		<p>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公司将本人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为履行赔偿义务提供保证，直至本人履行赔偿义务完毕。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公司股东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p>	<p>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p>			
--	---	--	--	--

	<p>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p>			
--	---	--	--	--

	<p>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p>			
--	---	--	--	--

		<p>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本有限合伙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有限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有限合伙承诺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增加三个月的锁定期。</p>			
	<p>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一、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不包</p>			
--	--	--	--	--

		<p>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陈云(任永红胞妹之配偶)</p>	<p>间接持有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陈云(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承诺:本人在公司股东任永红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p>

	<p>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任永红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p>			
--	---	--	--	--

		<p>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通过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同时，公司将加大</p>	2014年06月26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则三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三人所承担比例分别为:丁彦辉40%,邓江波30%,任永红30%。	2011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	2011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按照 4:3:3 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则我三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1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14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6.1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4.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否	14,588.1	14,588.1	710.54	10,569.75	72.45%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否	5,995.16	5,995.16	222.86	2,869.88	47.87%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82.91	5,482.91	49.44	564.59	10.30%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66.17	26,066.17	982.84	14,004.2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066.17	26,066.17	982.84	14,004.2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 14,004.22 万元, 其中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投入 10,569.75 万元,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投入 2,869.88 万元,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564.59 万元, 并将于 2014 年 10-11 月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已经完成，经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已于2014年8月开始显示屏募投项目的试生产。公司将根据原规划设计，并结合订单情况，逐步释放募投项目的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逐步实现完全达产。

（二）惠州工业园一期建成

惠州艾比森工业园一期已经于2014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基本达到使用要求。惠州工业园一期建筑面积约9.3万平方米（深圳原厂房含总部办公、研发、照明产线共约2.6万平方米），为公司今后产能扩张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公司在惠州工业园投入了大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今后将显著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的质量。同时，由于惠州的制造成本较低，长期来看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公司从今年8月开始加快了深圳原有显示屏生产线向惠州工业园搬迁的进度，目前已经搬迁完毕。

（三）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名单》、《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一致同意的意见。前述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关于本次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文件，公司已经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该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将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2014年2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股分配0.5元（税前），总分配金额3,158万元，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一致同意的意见。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分配方案。公司于2014年2月份完成了上述分配方案的执行。

（三）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之外，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无其他利润分配事宜。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134,326.96	179,347,44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119,742,871.99	97,071,186.78
预付款项	32,322,992.77	5,007,40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54,092.01	1,182,643.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04,941.86	12,969,33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204,932.70	95,228,31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00,000.00	10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5,064,158.29	495,926,33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05,552.32	39,297,854.48
在建工程	115,908,513.84	92,145,94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78,463.72	30,218,90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184.89	1,429,5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643.34	3,400,07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4,47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35,832.21	166,492,326.80
资产总计	1,093,399,990.50	662,418,65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710,000.00	93,930,000.00
应付账款	180,808,507.38	135,953,312.53
预收款项	108,354,250.99	57,440,71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25,043.35	13,686,680.61
应交税费	-7,160,860.56	8,579,66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45,047.98	3,989,004.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981,989.14	313,579,3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406,981,989.14	314,579,36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630,000.00	63,160,000.00
资本公积	277,244,025.58	32,052,325.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950,707.27	28,950,70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922,552.67	223,653,391.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9,284.16	22,8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418,001.36	347,839,287.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418,001.36	347,839,28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3,399,990.50	662,418,657.16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887,846.02	151,418,11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139,050,995.05	103,306,421.06
预付款项	13,522,217.04	2,110,920.34
应收利息	1,354,092.01	975,770.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613,958.80	106,231,565.64
存货	139,245,803.44	91,753,83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00,000.00	10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7,174,912.36	560,916,62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30,122.00	33,486,07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74,629.04	38,832,243.68
在建工程	3,750,958.49	3,997,452.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4,687.31	1,408,76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184.89	1,429,5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467.99	2,186,46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39,049.72	81,340,549.84
资产总计	1,107,313,962.08	642,257,17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710,000.00	67,930,000.00
应付账款	178,465,279.89	135,921,177.26
预收款项	108,354,250.99	57,440,711.41
应付职工薪酬	11,369,962.17	13,609,345.37
应交税费	-6,784,042.20	8,166,038.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96,194.76	3,991,73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811,645.61	287,059,01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405,811,645.61	288,059,01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630,000.00	63,160,000.00
资本公积	277,244,025.58	32,052,325.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950,707.27	28,950,70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677,583.62	230,035,130.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1,502,316.47	354,198,16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7,313,962.08	642,257,174.14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733,237.71	199,834,735.89
其中：营业收入	238,733,237.71	199,834,73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388,266.54	159,211,891.69
其中：营业成本	160,435,010.69	125,522,78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3,712.24	2,055,479.60
销售费用	23,751,075.14	17,296,392.78
管理费用	21,869,460.95	14,749,747.39
财务费用	-788,879.38	439,954.55

资产减值损失	-3,782,113.10	-852,47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94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5,918.16	40,622,844.20
加：营业外收入	1,830,550.08	1,554,151.73
减：营业外支出	1,007.02	23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55,461.22	42,176,761.83
减：所得税费用	6,093,842.53	7,145,07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1,618.69	35,031,684.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61,618.69	35,031,684.3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44	0.55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44	0.55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261,618.69	35,031,68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61,618.69	35,031,68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2,870,593.11	194,874,903.94
减：营业成本	156,716,078.31	122,680,10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3,712.24	2,055,479.60
销售费用	22,313,969.48	17,261,211.70
管理费用	19,089,768.61	14,054,305.77
财务费用	-780,724.51	541,109.18
资产减值损失	-3,987,337.81	-838,99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94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96,073.78	39,121,684.60
加：营业外收入	1,830,550.08	1,554,151.73
减：营业外支出	1,007.02	23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25,616.84	40,675,602.23
减：所得税费用	6,093,842.53	6,494,80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1,774.31	34,180,800.4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1,774.31	34,180,800.47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0,015,519.35	496,075,436.28
其中：营业收入	710,015,519.35	496,075,43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508,938.33	400,747,156.17
其中：营业成本	467,005,235.95	311,700,152.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5,523.52	3,609,560.10
销售费用	64,178,369.96	44,408,233.33
管理费用	56,284,096.65	39,173,678.31
财务费用	-5,441,065.11	2,028,269.53
资产减值损失	-1,363,222.64	-172,73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4,7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11,350.02	95,328,280.11
加：营业外收入	2,970,988.16	3,371,963.23

减：营业外支出	21,437.52	34,25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60,900.66	98,665,989.55
减：所得税费用	19,509,773.34	15,250,60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51,127.32	83,415,381.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51,127.32	83,415,381.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495	1.3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495	1.32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851,127.32	83,415,38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51,127.32	83,415,38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12,091,331.17	498,313,837.16
减：营业成本	468,021,265.85	312,822,80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5,523.52	3,609,560.10
销售费用	61,750,232.08	44,274,282.24
管理费用	51,339,226.83	37,286,019.24

财务费用	-5,174,417.64	2,160,894.96
资产减值损失	-1,570,372.03	-172,73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4,7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84,641.56	98,333,009.44
加：营业外收入	2,970,988.16	3,371,963.23
减：营业外支出	21,437.52	34,25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34,192.20	101,670,718.88
减：所得税费用	19,509,773.34	15,250,60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24,418.86	86,420,111.0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224,418.86	86,420,111.03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373,440.62	521,901,42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50,992.95	39,866,51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4,587.64	12,136,1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269,021.21	573,904,11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22,656.51	300,063,02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99,547.13	65,830,02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51,878.70	22,568,44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4,148.02	55,741,40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98,230.36	444,202,9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0,790.85	129,701,20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9,5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129,50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45,525.30	73,282,29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45,525.30	73,282,29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6,016.58	-73,282,29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661,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3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0,000.00	30,316,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80,239.17	9,069,33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0,239.17	39,386,13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73,560.83	-39,386,13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1,599.04	-1,980,34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89,934.14	15,052,42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05,115.32	200,280,88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495,049.46	215,333,308.99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428,659.56	521,901,42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63,556.93	39,866,51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5,550.13	12,042,88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267,766.62	573,810,82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22,656.51	309,127,35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12,921.02	65,830,02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09,518.70	22,026,08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0,592.90	54,453,0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25,689.13	451,436,5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2,077.49	122,374,29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9,5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129,50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3,910.27	2,583,87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844,050.00	3,488,6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97,960.27	52,072,56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8,451.55	-52,072,56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66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3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0,000.00	30,316,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80,23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0,239.17	30,316,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73,560.83	-30,316,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5,592.79	-1,980,34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72,779.56	38,004,58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75,788.96	174,064,0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248,568.52	212,068,673.89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